

116年度新北市百拉卡水質水量保護區

新北市三芝區公所計畫

(提報本)

臺、綜合資料

- 一、計畫研提機關：新北市三芝區公所
- 二、執行期間：自 116 年 1 月起至 116 年 12 月止

貳、預估可運用經費(單位：元)

項目		經費
合計		538,232
	上年度賸餘經費	52,000
	上年度未撥經費	305,530
	預估分配經費	180,702

說明：預估分配經費為近三年分配經費平均值

參、計畫提報經費統計

計畫款項			提報經費(元)	比例
合計			260,000	100%
	自來水法12條之2第3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小計		260,000	100%
	第一款	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	202,500	77.88%
	第二款	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助學金、醫療健保及電費、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、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	0	0%
	第三款	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	0	0%
	第四款	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	0	0%
	第五款	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	0	0%
	第七款	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	20,500	7.88%
	第八款	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、研	37,000	14.23%

		究與保育事項		
	自來水法12條之4第2項水資源保育計畫(擴及村里)		0	0%
	小計			
	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(擴及村里)		0	0%

肆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

一、第一款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

經費小計：202,500 元

項次	工作項目	經費(元)	附件
第3大類 生態遊憩觀光設施維護管理事項		202,500	
(3) 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		202,500	
3-(3)-1	辦理保護區內興華里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	202,500	附件1

二、第七款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

經費小計：20,500 元

項次	工作項目	經費(元)	附件
第2大類 業務費		20,500	
(8) 辦公文具紙張等用品		10,000	
2-(8)-1	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用之相關文具,紙張,資料,印刷等各項業務雜支	10,000	
(11) 宣導品製作及印刷費用		10,500	
2-(11)-1	辦理保護區內興華里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-業務費-宣導品製作及印刷費用	10,500	

三、第八款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

經費小計：37,000 元

項次	工作項目	經費(元)	附件
第3大類 水資源教育活動(保護區內)		37,000	
(4) 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		37,000	
3-(4)-1	保護區內興華里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	37,000	附件2

伍、水資源保育計畫